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闽政文〔2024〕23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 日

（此文有删减）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2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策略	8
第三节 战略目标	9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20
第三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第四节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24
第四章 科学布局农业空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5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5
第二节 拓展“四类八区”高效富美的农产品生产空间	28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9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1
第五章 严格守护生态空间，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33
第一节 守护“两屏一带六江两溪”山青水美的生态安全格局	33
第二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4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第四节	以流域为单元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37
第五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提升转化	40
第六章	集聚提升城镇空间，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44
第一节	打造“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44
第二节	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49
第三节	加强创新和产业空间保障	50
第四节	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1
第五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52
第六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54
第七章	统筹海洋开发保护，建设海洋强省	56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核六湾多岛”开放合作的海洋空间格局 ..	56
第二节	加强海岸带统筹协调	57
第三节	提升沿海城市海洋功能	59
第四节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整治	61
第八章	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彰显八闽特色魅力	63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63
第二节	打造旖旎多姿的地域特色景观	65
第三节	系统活化利用特色景观资源	68
第九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高空间承载能力	70
第一节	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	70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72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75
第四节	强化“数字福建”新型基础设施支撑	78
第五节	加强区域重大环境设施建设	79
第六节	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79
第十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	82
第一节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82
第二节	强化省际区域协作	84
第三节	加强省内重点地区协调	85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提高空间治理水平	8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8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	89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90
第四节	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92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3

前 言

福建生态宜人，风光秀美，文化多元。习近平总书记曾在福建工作 17 年半，开创了一系列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福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有力推动福建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行了系统阐述，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落实和深化，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是全省规划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省级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规划》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是持续实施生态省战略、建设美丽中国福建典范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重要通道的重要手段，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重要保障，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规划范围包括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福建省正处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立足自然资源优势，加快发展动力转换，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与台湾隔海相望，以自然山脉与邻省分隔，自然地理单元相对独立。境内水系密布，河流众多，除汀江等少数河流外，闽江、九龙江、晋江等主要河流均发源于省内并在本省入海。全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武夷山—玳瑁山、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列大山带斜贯全境，山地丘陵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83%，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丰富的自然地理环境孕育了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闽都文化、船政文化等多元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新福建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着力统筹保护生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障民生，多领域全方位取得突破。农业空间效益突出，

在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基础上，做大做强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作物地均产出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空间优美宜人，空气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清新福建”品牌享誉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保持全国前列，福山、福水、福地、福气成为全省人民群众幸福的增长点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城镇空间集约紧凑，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集约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经济向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集聚趋势明显，山区人口围绕中心城市呈现点—轴聚集趋势。空间治理效能提升，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办法，全面夯实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以及矿产资源、无居民海岛等专项调查成果，基本形成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底图”，加快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阳光规划系统，初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但也需要清晰地认识到，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要求相比，全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资源约束趋紧。全省耕地资源不足，人均耕地 0.34 亩，耕地后备资源有限，且分布零散、坡度大。城镇发展与优质耕地空间高度重叠，可供开发建设的潜在空间较少。沿海局部地区水资源保障存在短板，水资源年际、年内变化差异大，存在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问题，枯水年供水安全保障存在风险。

局部生态面临安全威胁。部分地区仍存在毁林占地、“青山挂

白”、水土流失等问题，持续威胁林地、湿地、河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重要生态空间。沿海地区人口和产业集聚，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增加，石化产业安全隐患和次生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山区面源污染、矿区土壤污染等问题仍然存在，部分河段面临水环境和水生态破坏风险，环境风险防控力度仍需不断加强。

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不足。全省城市规模和能级不高，国际化和开放水平有待提升，高等级服务功能不足，辐射带动能力有限，与国际一流城市相比还有差距。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虹吸效应明显，全省区域综合竞争力有待提升。城镇低效用地盘活不足，存量用地有待进一步挖潜，国家级开发区工业用地效率有待提升。

城乡生活空间品质不高。全省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仍然存在。城乡整体风貌缺乏管控，城镇建设品质有待提升，乡村建设密度和开发强度偏高，“一户多宅”等现象多。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和空间品质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海洋保护利用矛盾凸显。随着海洋开发逐步向纵深发展，港口建设、临海工业、湾内高密度养殖、近海捕捞等活动和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进一步加剧海洋生态环境压力，部分封闭型的海湾及河口海域水质长期压力较大，滨海湿地、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到威胁。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国家战略实施提出新要求。国际环境和问题日趋复杂，新发展格局下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不断加快，参与国际贸易面临不确定性挑战，面向内陆拓展的重大交通设施与经济产业之间的联系也亟待提升。闽台融合发展面临新的压力，对台湾影响力和辐射力有待提升。全国国土空间格局走向多向开放，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成为国家重点发展区域，亟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紧密连接起来，用好台港澳侨、全球闽商重要力量，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高质量发展指明新方向。全省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经济发展也面临土地、环境、碳排放、能耗等诸多约束，产业结构亟需优化，竞争力亟待提高。当前迫切需要通过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从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资源紧约束下的创新驱动，实现全省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国土安全韧性面临新挑战。全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广，沿海地区受台风、洪涝、风暴潮、干旱等影响较为严重，山区受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影响较大，闽东南及闽赣粤交界地区

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今后全省要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国土安全为底线，以安全保障为基础，强化灾害风险防控意识，积极拓展韧性国土、韧性城市内涵，强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于区域和城市发展的合理支撑，逐步建立以“安全国土”“善治国土”为核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高品质生活提出新需求。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丰富多样，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任务更加艰巨。当前，全省城镇人口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部分外来人口急需获得市民化待遇，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等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今后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城乡功能完善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优化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应对策略，塑造区域差距缩小、城乡融合发展、社区开放包容的公平空间，使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在增进人民福祉、惠及全体人民、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进一步凸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福建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导思想和基本策略，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紧扣“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持续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

新福建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第二节 基本策略

底线管控、安全永续。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文化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安全底线。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加强海岸、湿地及海域管理，建立高品质生态网络。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空间韧性。

开放引领、两岸融合。加快构建内外联通、深度开放的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各级城市发挥特色，融入全球化分工格局，着力打造福州、泉州、厦门等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重要战略支点。提升门户枢纽功能，打造链接国际市场和国内腹地的大通道。加强闽台应通尽通，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多区联动发展，更大力度、更大步伐深化自贸区改革、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实现福州新区开放开发，全方位提升对外开放层次。

山海协同、集聚增效。持续推进山海协作，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的主导功能，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动沿海地区创新发展转型，着力提升核心城镇群、核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打造金色海岸。推动山区生态发展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品质，将良好的生态环境转换成最有价值的生态产品，打造绿色山区。推动海洋

高质量开发保护，科学保护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等资源，积极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打造蓝色海洋。

文化彰显、品质提升。发挥福建地域文化独特的战略价值，紧密联系海外华人和台湾同胞，以共同的中华文化为纽带，与海外侨胞和台湾民众共建共享文化精品，促进两岸和海外文化发展携手共赢，彰显福州“海滨城市、山水城市”、泉州“东亚文化之都”、厦门“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等城市特色魅力。建立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供给机制，系统解决就医就学养老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全面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协同治理、多规合一。统筹省域人口发展、经济布局、国土空间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深入推进“多规合一”。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落实发展目标、指标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统一用途管制，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第三节 战略目标

至 2035 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美丽中国示范省的福建实践取得积极成效，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50 年，国土空间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农业空间更为高效。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至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15万亩。茶叶、水果、海产品等特色农产品效益持续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和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实现全面振兴。

生态空间更高质量。至2035年，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4万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领先，林地保有量不低于国家下达的指标。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绿色经济繁荣发展，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环境更好，提高陆地、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高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城镇空间更有活力。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深入实施都市圈战略，加快建设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打造东南沿海城市连绵带，发展方式实现绿色转型，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民生设施空间需求得到保障，城市服务功能的均衡性、可达性和便利性有效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

海洋空间更加开放。至2035年，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基本建成。海洋开发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高度。

文化自然更具魅力。至 2035 年，历史文脉得到有效保护传承，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八闽地域特色景观得到有力彰显，建成一批文化与自然特色突出的景观区和景观廊道。

空间治理更高效能。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表：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1341	≥1341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215	≥1215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 4.34	> 4.34	约束性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7.7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89.9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	≤1.3	约束性
7	水域空间保有量（亿亩）	≥0.05	≥0.05	预期性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5.79	≥6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65.24	≥65.37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0	湿地保护率（%）	≥ 22	≥ 25	预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比例（%）	$\geq 15^*$	$\geq 40^*$	预期性

注：带*的为累计值。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加快建设开放强省，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紧紧围绕国家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发展差异，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合理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将粮、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等集中连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41 万亩，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15 万亩。闽西南和闽东北的耕地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0.97%与 49.03%，闽西南和闽东北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0.61%与 49.39%。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专栏 1 本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耕地	划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任务。 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①截至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2009 年年底以来的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②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但尚未成林的耕地；③截至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⑥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 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二调”为耕地、“三调”仍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任务。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任务：①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②洪水频繁上滩的耕地（可按 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③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①经农业农村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③蔬菜生产基地；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

	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②已明确具体选址、近期拟建设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④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分布的；⑤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红树林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有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规划至 2035 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6 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8 万平方千米。闽西南和闽东北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2.26%与 47.74%。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专栏 2 本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处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	①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永久基本农田不再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今后可按照生态退耕政策逐步有序转为生态用地。 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作为一般耕地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③武夷山国家公园、涉及梯田的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调出。

战略性矿产资源	①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油气探矿权可以保留，依法设立的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到期后退出，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 ②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铀矿矿业权、已依法设立的油气矿业权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以及紧缺程度高、不可替代性的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等 8 种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探矿权，可以保留；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经批准可将拟开采范围调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 ③各类自然公园，在法律法规未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设立的合法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 ④新划入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原则上可不划入。
人工商品林	①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格局稳定性，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距离国界线 10 千米范围内、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等重点生态区位，以及零星分布位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人工商品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②其他集中连片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重大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在确保不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衔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符合省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战略和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的空间范围，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村	①城市建成区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镇村逐步有序退出。 ③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建制镇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村庄的规划布局由地方因地制宜确定，规模较大、人口集聚的村庄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可以保留。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节约集约、绿色发展要求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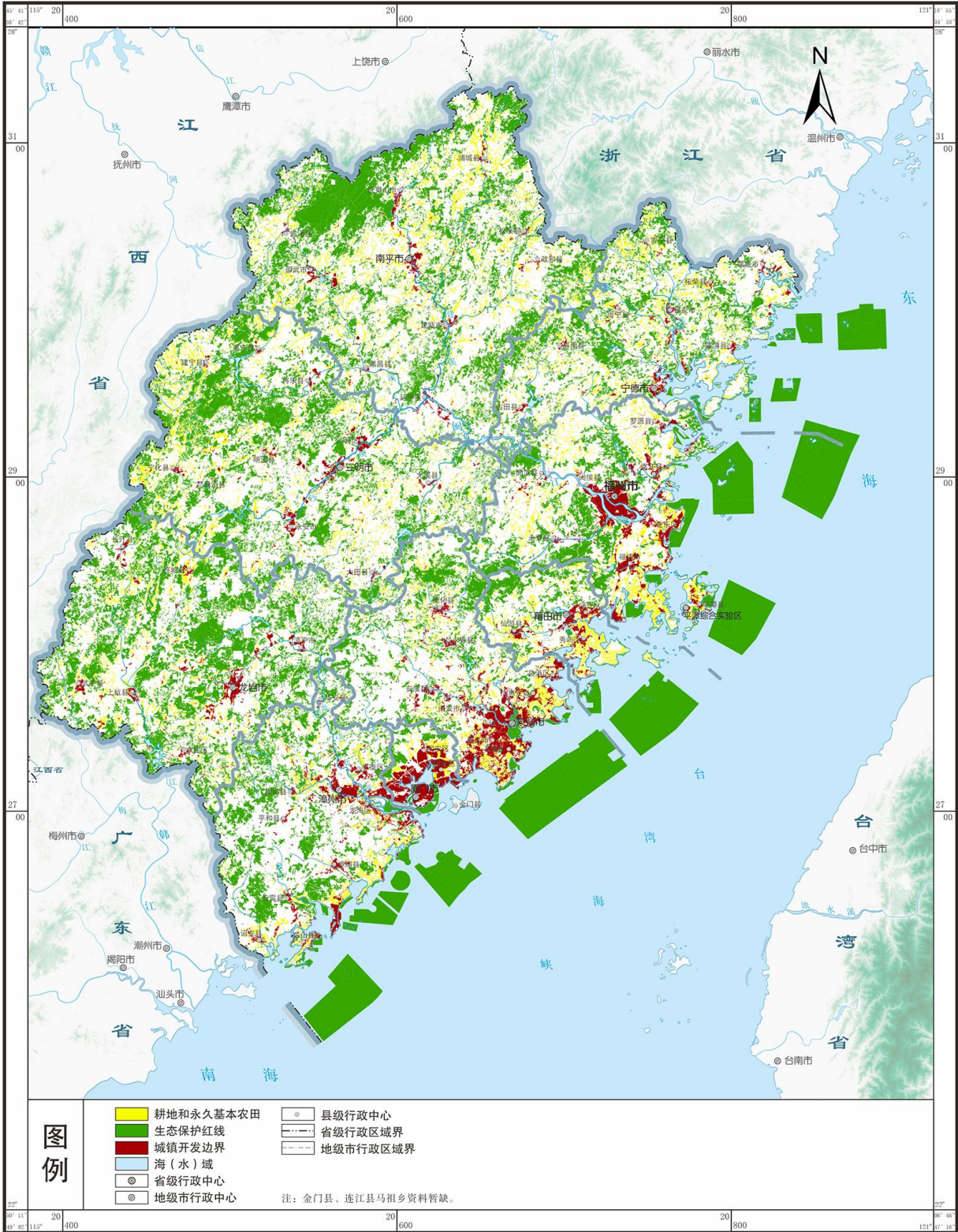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将近期明确的市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各类依法批准的开发区等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规划至 2035 年，全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沿海和山区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占全省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78.03%与 21.97%。在依法履行相关用地许可手续的前提下，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自然保护地、陆海一体化等城镇开发边界外特定功能区域的详细规划编制。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探索分级分区管控、重大项目清单准入等更加灵活的管制制度，为各地管理和创新提供更高效率的机制保障。

专栏 3 本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强化反向约束	①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沙漠、戈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海岸线等。 ②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③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④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⑤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

	⑥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设置正向约束	①超大城市、人口净减少城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超过国家标准的城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 倍以内，其他城市一般为 1.3 倍以内。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好划足、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人口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城市未来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的弹性要求，全省按不超过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3 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②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保留一定的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③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④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⑤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规划限定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三条控制线图



审图号：闽S（2024）114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制图院 制图 1:2000000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总体格局和国家级主体功能分区，优化省级主体功能分区，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差异化发展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是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区域，包括 17 个区县级行政单元，其中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17 个。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依据农业适宜性评价，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果则果，推动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培育农业特色品牌，挖掘农业空间多元价值。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引领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的主要区域，包括 16 个区县级行政单元，其中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13 个、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3 个。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格局。扩大林地、水面、湿地等蓝绿空间比例，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推广南平等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经验，支持龙岩等地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典型示范。

城市化地区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

展的重要支撑点，提升国家和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包括 50 个区县级行政单元，其中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34 个、省级城市化地区 16 个。重点加强人口和产业集聚，适度扩大城镇发展规模，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城市化地区布局，限制在城市化地区以外新增大规模园区。适度超前布局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先向城市化地区倾斜。

第三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以“四类八区”为核心的农业格局。巩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格局，支撑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的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根据水土条件变化和特色农业发展要求，统筹山地粮经林牧、名品农经作物、特优水产品和都市休闲农业发展，优化八大优势产区布局，调优近海养殖布局，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

构建以“两屏一带六江两溪”为骨架的生态格局。筑牢国家“三区四带”的生态屏障，提升闽北闽东山地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武夷山—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等地区的生态系统功能，完善以“武夷山—玳瑁山”和“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的生态功能保护屏障，加强近岸海域和海岸带保护，以“六江两溪”为主形成通山达海、功能复合的网络化水生态廊道。

构建以“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为主体的城镇格局。完善国

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有效支撑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发展壮大，强化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两大极核，打造沿海城镇发展带，培育山区绿色发展带，重点拓展沿海至内陆的三条发展轴，推进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湾区建设。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审图号：闽S（2024）114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00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制图院 制图

第四节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形成“双向开放”格局。高质量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加快建设开放强省，深化全域开放，以国际空港、海港和陆港为核心，重点打造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四大开放门户，进一步完善厦门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漳州中菲、福清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

积极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冰上丝绸之路，打造通往东南亚、东北亚、欧洲大陆、北美大陆等多条陆路、海路国际运输大通道。积极打造“丝路海运”“丝路飞翔”航线网络，拓展国际航线，提升中欧班列服务水平。

加强国际性运输港站建设，谋划厦门空港、泉州、宁德、莆田、漳州等综合保税区建设，扩大福州、厦门、泉州航空口岸功能，培育漳州、宁德、莆田、泉州集装箱航线；落实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平潭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功能；提升南平、三明、龙岩、泉州陆港保税物流功能。

积极推动福建与东盟国家的信息走廊建设，参与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建设和合作，构建便捷的“数字丝路”信息传输、交换互认体系。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四章 科学布局农业空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树立大食物观，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强化“米袋子”“菜篮子”基本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质量优先，重点保护农产品主产区内质量等别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因地制宜制定耕地恢复计划和具体措施，指导各地编制实施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在不影响生态保护的前提下，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稳妥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引导上山上坡发展林果业，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逐步退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平原地区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恢复为

耕地。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严格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实行立项、验收、种植管护等全程监管，严格核定补充耕地数量、类型、质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做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进行严格监督。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尽量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将优质现状耕地、新开发高质量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从储备区中进行补划。

专栏 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耕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禽畜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

第二节 拓展“四类八区”高效富美的农产品生产空间

重点培育“四类八区”农业优势产区。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统筹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

山地粮经林牧类，包括南平和龙岩两大优势产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生产和加工基地，形成以发展生态型畜牧业、特色粮经作物、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水果等为重点的山地粮经林牧产区。

名品农经作物类，包括三明和宁德两大优势产区。依托当地生态环境优越、气候多样、土壤肥沃、适宜多样化生产的特点，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形成杂交水稻制种、水果、中药材、食用菌、茶叶、蔬菜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名品农经作物产区。积极探索、稳步推广生态茶园模式，加快茶文旅融合

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

特优水产品类，包括环三都澳和东山湾两大优势产区。围绕“种—养—捕—加—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种业创新、养殖转型、捕捞升级、加工提升、科学增殖，保障海水养殖区和传统渔场等为主体的海洋水产品供给，支持建设海洋牧场，提升海洋渔业综合竞争力，打造特优水产品供应区。

都市休闲农业类，包括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两大优势区。深化农旅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观光农业、森林人家、水乡渔村、花海公园等新业态，打造沿海都市休闲农业区，并依托山海快速交通走廊，带动南平、三明和龙岩休闲农业整体发展。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考虑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保等民生设施空间需求，加强各项用地保障。严格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农村土地存量挖潜。

加强四类村庄分类指引。全省村庄分为集聚提升中心村、转型融合城郊村、保护开发特色村、搬迁撤并衰退村四大类，集聚提升中心村应统筹考虑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和市政配套空间，转型融合城郊村按照城镇发展需要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布局，保护开发特色村应注重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的整体

空间保护，搬迁撤并衰退村逐步纳入搬迁安置区并稳步推进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

促进山海村庄分区指引。沿海地区注重城乡一体，妥善清理“一户多宅”等历史遗留问题。山区重点引导空心化程度高的村庄有序整合，推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村庄逐步搬迁，形成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布局。

合理保障农村发展空间。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及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规划“留白”形式，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发展一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强县、强镇及专业村。强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县城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布局，加强镇村农产品初加工节点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聚集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加快乡村生产性服务业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农业+”融合发展，打造沿线成廊、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支持农业物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高效率推进全域综合整治试点。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试点，以优化格局、保护耕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为导向，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业用地整治、低效用地开发等，全域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田、水、路、林、村”高效益整治，逐步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

稳步提高耕地质量。鼓励耕地破碎化比例高、耕地集中连片度低的地区，开展“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加大南平、三明、龙岩等粮食主产区农田改造提升力度，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做好剥离与覆土紧密衔接、同步实施。不断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等项目实施，保护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涉重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进各类低效农用地整治，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加大对生产建设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的复垦力度，开展历史遗留损毁采矿用地复垦，优先将经营管理方便、土地平坦、地势低缓、土

质好、易于复垦的未利用地和废弃园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在农产品主产区内，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护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重点推进德化、浦城、光泽、永春、永安、上杭等县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开展乡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先整治位于生态环境脆弱和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村庄、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和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以乡镇或部分村庄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各类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治理。通过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可以在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

第五章 严格守护生态空间,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 and 实践地,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守护“两屏一带六江两溪”山青水美的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自然山脉生态功能。加强武夷山—玳瑁山和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生态保护,提升森林系统生态能力;加强物种栖息地的自然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跨流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山地水土保持能力。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重点,全面保护中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

保护近岸海域和海岸带。以重点海湾、海岛和自然岸线为保护重点,提升近岸海域和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开展红树林等海湾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珍稀水禽、海洋生物迁徙通道及栖息地保护。加强沿海防护林、基干林体系建设,提升海岸带防灾减灾功能。

构建“六江两溪”生态廊道。以闽江、九龙江、敖江、晋江、汀江、龙江及木兰溪、交溪为主，串联其他水系、山体、重要交通干线防护林，形成生态连绵带。保障水系廊道安全，提升水生态环境，建设清洁小流域。持续推动主要江河干支流及水库周边等区域的造林绿化，提升流域水土涵养能力。以江河水系串联流域内河湖、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构建通山达海的生态网络。推进河流与湖库、海域、地下水统筹保护，深化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多要素系统治理。

第二节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一主三带九群”的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积极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构建具有全球意义的中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将其建设成为世界闻名、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有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以武夷山—玳瑁山、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和沿海海岸带为基础，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填补保护空白，强化全省重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森林、湿地、海洋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划入自然公园，构建武夷山、闽江源、汀江源、鹫峰山、戴云山、闽江口、泉州湾、厦门湾和东山湾等九大自然保护地群。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和自然保

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融合。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以既有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做好自然保护地名录管理，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构建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主体，武夷山—玳瑁山、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近岸海域和海岸带为保护带，闽江源、汀江源、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自然保护地为依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保护武夷山区、梅花山区、戴云山区、博平岭区、鹫峰山区、闽江流域等 6 个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重点保护完整的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43 个中国种子植物特有属，以及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闽江源、戴云山、虎伯寮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重点保护典型的南亚热带雨林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对闽粤苏铁、水松、伯乐树、长序榆、鸳鸯、猕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已退化的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建立保护区之间的生物廊道并防止建设活动占用。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保护红树林分布区、珊瑚分布区、海洋珍稀物种分布区和水

禽分布区等 4 个海洋与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漳江口、九龙江口、泉州湾河口湿地等红树林分布重点区域，研究开发红树林生态系统生态恢复和重建技术，实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加强长乐海蚌、宁德大黄鱼、平潭中国鲎、厦门中华白海豚、厦门文昌鱼、霞浦岩鹭、福州黑脸琵鹭、黑嘴鸥等海洋珍稀物种和水禽集中分布区保护，维护东山湾珊瑚生态系统。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推进宁德霞浦、莆田秀屿、福州连江和福清、漳州东山和诏安等海域海洋牧场建设，支持闽外、闽东、闽中、闽南、台湾浅滩渔场等五大渔场建设。加大对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力度。

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加强黄腹角雉、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穿山甲、水松、苏铁、桫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旗舰物种、指示物种栖息地保护。进一步改善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连通生态廊道条件，扩大栖息地范围。有序开展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受损自然岸线恢复和治理、红树林保护和恢复等工作。

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开展定期监测，切实加强松材线虫、互花米草、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确保生物安全。推动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第四节 以流域为单元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六江两溪”流域串联山体、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构建通山达海的水系生态廊道，统筹上游深山河源区、中游浅山河谷区、下游海湾河口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落实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海峡西岸重点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实施丘陵山地水土流失治理，加快矿山复绿，引导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减少水力资源过度开发。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六江两溪”水系源头区、水源涵养地、生物多样性保育区、沿海防护林等重要区域林地保护，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以武夷、戴云山脉为修复重点，全面保护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推动林地生态受损区生态修复。加快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降低纯林比重；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开展省级以上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及生物廊道进行修复，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综合考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合理安排造

林绿化任务。结合城市更新、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依法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结合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绿盈乡村等建设，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增加陆域碳汇能力。

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沿海地区重点推进水系连通、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江河源头、水源地等重点预防保护区着重开展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山丘区着重开展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改造、崩岗治理、林下水土流失治理等。通过梯田改造、林草植被恢复与改良工程、沟道防护等措施，对坡耕地、茶果园、崩岗进行全面治理。对河道两侧、主干道路沿线、城镇周边的裸露山体进行修复，加快山体复绿，减少水土流失，消除灾害隐患。

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建立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以重要生态区、居民生活区、交通干线沿线区域为重点，加快晋江、九龙江、敖江、汀江等重点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引导位于生态敏感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优先通过自然修复手段实现复绿，无法自然修复的，可采取人工修复措施实现复绿；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分类实施矿山土壤环境修复；鼓励位于集中连片耕地及其周边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加快复垦；探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导入”的生态

修复模式，支持加快推进城郊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并向城市公园、休闲文旅等功能转型。至 2025 年，力争完成矿山修复面积 6000 公顷。

统筹湿地与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修复闽江河口湿地、泉州湾河口湿地、九龙江口红树林、漳江口红树林、平潭三十六脚湖等重要湿地。强化河流、湖泊、地下水、近岸海域统筹治理，保护“六江两溪”等水生态廊道，通过污染源整治、河湖水系连通、生态基流保障、植被恢复等措施，扩大湿地面积，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打造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湖。提升河湖水生态系统韧性，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健全流域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开展河湖岸线系统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层次分明、自然过渡、生态健康的河滩公园、沙滩公园等亲水景观和水岸景观带，打造山水相融、步移景异、人水和谐的河流生态廊道、城乡滨水廊道。

健全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和林木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完善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生态保护补偿、森林系统分类保护机制和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逐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区域内的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严禁破坏防护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林产品交易机制，促进林业生态高颜值、林业

产业高素质、林区群众高收入，努力建设现代林业强省。推进红壤丘陵山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控。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主要流域源头管控，实施水生态环境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推动沙溪、富屯溪、九龙江北溪、汀江等流域内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控制闽东南缺水地区新布局高耗水产业。

实施湿地分级保护和名录管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分级分类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觅食地，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探索确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五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提升转化

拓展“生态+”服务体系。发展融合茶文农旅的高效生态农业，培育农业知名品牌，增加农业绿色产品供给。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合理适度地开发林—花—药—游、林—草—禽—游等森林康养体系，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推动崇阳溪两岸一批具有生态、康养、休闲功能的小城镇建设，推广福州永泰全域生态旅游等“生态+”发展模式。深度挖掘茶文化资源价值，盘活历史遗留矿山、工业遗址、古村落等存量空间，

推动绿色农业、旅游文创、健康养生产业等领域发展。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有福之州”“武夷山水”“平潭蓝”“最氧三明”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机制，深入推进“林业碳票”“生态银行”“蓝碳交易”等改革创新，继续推广“闽林通”“惠林卡”等系列普惠金融产品。健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机制，建立“省—市—县”多层次碳交易市场，探索搭建碳汇交易平台。健全“六江两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南平“水美经济”新业态试点，推进水资源价格体系建设。

专栏 5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用海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①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随项目用海用岛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②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③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处理	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历史遗留问题	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

第六章 集聚提升城镇空间，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面向中国式现代化进程需求的城镇化，必须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积极打造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发展的增长极，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避免城镇空间无序蔓延，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存量空间更新改造。

第一节 打造“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两大都市圈极核作用。加快提升福州都市圈发展能级。以福州主城区—滨海新城、福清、平潭为主中心，带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深化都市圈城市间产业分工合作，重点加强新能源研发与应用、农业科技与生态转化创新、石化和高端制造创新等基地建设，支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重点建设延平—古田生态保护修复区、藤山—老鹰尖生物多样性保育区、龙江—萩芦溪水源涵养区等山河跨界生态共治区，以绿色开放空间网络约束空间蔓延。

推动厦漳泉都市圈整体升级。以厦漳泉都市圈为引擎，带动厦漳泉同城化发展，建设具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都市圈。优化都市圈内部空间结构，共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网络。构建多层次区域轨道交通廊道，增强都市圈一体化设施布局。统筹规

划区域高等级医疗设施、体育中心、会展中心、文化中心，实现都市圈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加快建设区域城市创新集群，建成要素自由流动、充满活力的同城化发展区。

打造山海差异化发展带。建设沿海城镇发展带。强化福州、厦门、泉州等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宁德、莆田、漳州等城市间资源整合和统筹布局，构建网络化、组团式、生态宜居的沿海都市连绵带。建设大容量、复合型快速交通系统，预留沿海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空间，建设“五网”融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引导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功能向宁德、漳州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沿海科创走廊。强化城市组团间生态廊道控制与修复，构建系统化的“绿网”“水网”。

培育山区绿色发展带。依托杭广铁路等快速通道，串联南平、三明、龙岩，向外延伸联动浙西南、粤东北地区，形成接轨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山区绿色发展走廊。南平突出“建阳—武夷”“延平”双核发展，强化延平—武夷山轴向联动和要素集聚能力。三明推动三元区与沙县区同城化，进一步向永安延伸，支持三元、沙县、永安组团融合发展，打造市域核心发展区；提升向莆、兴泉铁路沿线城镇集聚能力，带动南北两翼协同发展。龙岩重点推进高坎、古蛟、龙雁等组团和永定新城开发建设，培育门户新区（机场）等新增长极。促进邵武、大田、漳平等节点城市集聚提升，实现山区城镇轴向联动与网络化发展。培育旅游康养服务等新业态，重点打通“通景区、通村镇”等瓶颈路，支撑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

拓展三条山海发展轴。重点打造北部福州宁德至南平、南部厦门漳州至龙岩发展轴，积极强化中部泉州莆田至三明山海联动发展轴。深化山海协作，依托沿海产业优势和山区资源禀赋，以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为载体，统筹布局重大产业上下游配套项目，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整合山海旅游资源，策划一批山海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教育、医疗和文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鼓励沿海健康、养老、医疗等机构在山区建立基地。

共建共保六大湾区。构筑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重点湾区，坚持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推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镇体系分工协作、产业集群携手共建、基础设施一体高效。环三都澳加强环湾用地、产业、交通一体，积极对接长三角，共同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闽江口加快河口型滨海城市建设与江海旅游融合发展，加强湿地协同保护，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湄洲湾加强环湾生态环境共保，推进南北岸港—产—城协同互动。泉州湾加强组合城市建设，共同提升湾区整体竞争力。厦门湾着力城市建设和滨海旅游协同发展，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美丽湾区。东山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滨海旅游发展，打造生态休闲湾区。

专栏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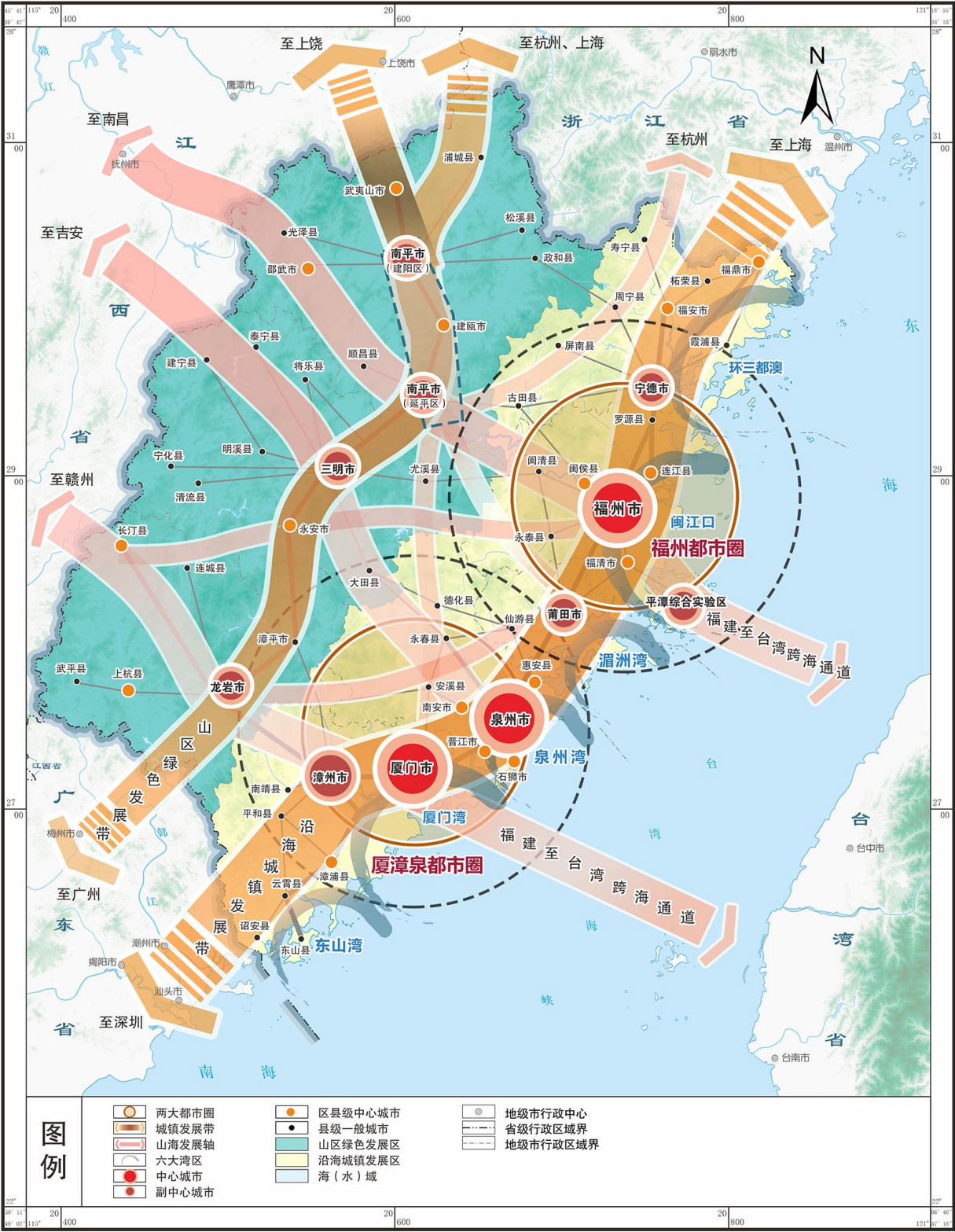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市化地区格局优化图



第二节 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科学设定人口与城镇化目标。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人口和城镇化布局，逐步引导人口向沿海资源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优势地区集聚，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有序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人口疏解。至 2025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1.5%；至 2035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8% 以上，进入城镇化稳定发展阶段。

支持中心城市扩容提级。持续做大做强福州、厦门、泉州等中心城市，统筹推进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等副中心城市发展，突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特殊国家战略职能。支持福州、宁德、泉州、三明等城市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发挥中小城市的支撑作用，吸引周边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形成一批新兴区县级中心城市，福清打造 50—100 万人口中等城市，武夷山、建瓯、永安等打造 20—50 万人口小城市。

强化县城作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聚焦县城提质扩容，积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支撑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保障提升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空间需求，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引导人口减少县城瘦身强体、精明增长。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立足小城镇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以提升主导功能为方向，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推动产业基础扎实的镇打造经济发达镇，赋予更多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推动中心城市周边的小城镇打造城市卫星镇，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小城镇发展成为专业功能镇，远离城市的小城镇发展成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体制和政策体系，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突破口，促进人才和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积极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三节 加强创新和产业空间保障

保障现代产业空间需求。立足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保障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空间，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提升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空间，提前布局人工智能、柔性电子、时空大数据、区块链等未来产业空间。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支持多方式供地、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方式。

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以各类园区为支撑，加强山海联动、优势互补，推动产业差异化和重点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的网络化产业空间布局。沿海积极引导新兴龙头产业项目及其上下游配套项目落地，打造新兴产业链群集聚区。山区重点向生态型、特色型产业转型，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和生态

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积极探索山海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

严格管控重化工业布局。石化等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引导重大石化项目向湄洲湾、古雷、江阴等地区布局。除湄洲湾东吴、厦门湾南部、泉州湾北部外，其他区域不再布局新建制浆造纸项目。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南平和龙岩市等化工园区，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

积极培育创新走廊和平台。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要载体，加快建设沿海科技创新走廊。依托南三龙绿色发展优势，培育山区特色创新圈。重点支持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宁德国际新能源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区、福建物质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宁德新能源研究院、福耀科技大学（暂名）、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三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等特色产业领域，争创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禁止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退出用地，优先用于保障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项目。

第四节 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均衡布局与服务人口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合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覆盖水平，结合城镇体系布局，充分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加强省域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等对各类公

共服务资源的统筹配置，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托幼、殡葬、社区商业、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在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做好空间预留。各地可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进一步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和配套标准。

分区域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配置措施，加强都市圈高等级设施建设与空间预留，充分发挥福州、厦门等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全国性和区域性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地区倾斜力度，促进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服务均等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

统筹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高等教育设施布局，推动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支持福州地区大学城、厦门集美大学城等打造全国知名的高校集聚区。统筹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辐射省内外的水平医疗资源集聚区。加快体育强省建设，完善市级综合性体育中心的布局和功能，预留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场馆用地。引导福州、厦门、泉州高标准布局省级文化设施，提升文化服务能级与水平。推进沿海城镇发展带公共服务设施协同布局、共建共享。

第五节 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

完善城市防灾空间布局。统筹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风险区，强化灾前风险防控，预留灾后安置空间。以城市

快速路、公园、绿地、河流、广场等为界划分防灾分区，完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预留弹性空间作为临时疏散、隔离防护和防灾避难空间。在高风险或适宜地区前瞻性布局安全应急设施用地，预留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恢复、预留雨洪水蓄滞、行洪自然空间，重点保障重大调蓄设施用地。按照海绵城市理念，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空间保障。发挥地下空间抗爆、抗震、防地面火灾、防毒等防灾特性，构建地下空间主动防灾系统。

适度增加疏散救援避难空间。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统筹公交专线、城市应急通道和应急空中廊道，构建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布局，保障应急通道、临时性避难场所、应急服务中心等空间需求。适度提高避难空间面积，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

加快构建人民防空城市防护体系。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统筹推动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管理，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等方面，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要，合理布局人民防空工程，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地下停车库（场）、地下管廊等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当满足兼顾人民防空城市防护功能，有效解决老旧城区人民防空工程数量不足问题。

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及事故灾害应急能力。以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重大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重点防范传染病疫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产业、危险货物港口、危险品仓储区、核电厂址等空间选址、规划布局、隔离避让、安全防护距离有关规定。合理布局和预留方舱医院等应急救援空间，充分利用公共服务用房满足“平疫结合、平灾结合”应急储备需求，提高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性事件的功能转换能力。

第六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推动产业空间绿色化高效化。清理整合小、弱、散的各类园区，大力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加快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等。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的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严控工业项目用地规模，对用地面积10亩以下的一般工业项目，引导租赁或购买开发区内标准厂房，原则上不单独供地。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坚持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大力推进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完善低效用地开发管理机制，盘活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各地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引导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探索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

复合利用，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对用地面积 300 亩以上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建设进度，分期批地、供地，防止批多建少、低效利用和闲置土地。加大禁止类、淘汰类和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的产业用地整治力度，鼓励“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开发用地集中区域开展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和开发时序。

第七章 统筹海洋开发保护，建设海洋强省

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任务。福建是海洋资源大省，也是海洋经济强省，具有突出的山海优势。必须加强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海岛、海岸线、近岸海域“点线面”综合保护与开发，合理有序利用远海空间，推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与海洋开放协同发展，全面落实海洋强省战略。

第一节 构建“一带两核六湾多岛”开放合作的海洋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两核六湾多岛”空间格局。建立以近岸海域和临海乡镇为主的高质量陆海统筹发展带，合理利用优良的港口资源，整合建设现代化港口集群和高端临港临海产业基地，合理安排滨海旅游和海洋渔业等空间。加强海洋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强化海底光缆管廊保护，重点保护岛礁生态系统和重要海洋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以福州、厦门两大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厦门经济特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战略平台为依托，打造海洋强省双核引擎。高质量推动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个湾区发展。积极推进海岛开发利用，加强分类指导，规范开发利用秩序，逐步形成海岛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模式。

科学划定“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将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

态产品为主，且限制开发建设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划入海洋生态空间，包括红树林分布区、珊瑚分布区、海洋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地质历史遗迹保护区和重要渔业资源区等。将海洋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1.18万平方千米区域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保护漳江口、九龙江口和泉州湾红树林集中分布区，闽江河口、福清湾、三都澳和兴化湾等重要湿地，东山湾珊瑚群落，厦门中华白海豚和文昌鱼集中分布区，官井洋大黄鱼种质资源区和长乐海蚌资源繁殖区，台山列岛和七星列岛等重要岛礁生态系统，深沪湾海底古森林和漳州滨海火山等重要地质历史遗迹等。

将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划为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以及海洋预留区。

第二节 加强海岸带统筹协调

实施海洋功能分区管控。在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的总体布局下，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划分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制定各功能区的管控要求，探索历史围填海区域盘活利用和分类处置。

加强海岛分类管理。引导有居民海岛合理发展，逐步形成海岛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模式。对陆域面积大和具备综合开发利用价

值的海岛，推进节约集约用岛，加快实现发展质量提升；对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明显的海岛，支持发展海岛特色产业；对偏远海岛，注重海岛生态建设，加强海岛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基于“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划定成果，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内海岛和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三种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确保海岛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内海岛允许开展适度植树造林、生态旅游、科研教学、海岸防护和生态修复等用岛活动，最大程度减少人为活动对海岛扰动，保护好海岛及周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包括农林牧渔用岛、工矿通信用岛、交通运输用岛、游憩用岛、特殊用岛和其他用岛六种类型。

加强岸线分类管控。严格实施海岸线分类保护制度，将全省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加强滨海沙滩保护，提升海岸防灾减灾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海岸线保护利用格局。至 2035 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

将自然形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以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岸线划为严格保护岸线，重点保护漳江口、九龙江口红树林，东山珊瑚，闽江口、兴化湾、泉州湾河口湿地

等典型生态系统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保护岸线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划为限制开发岸线，控制开发强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将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划为优化利用岸线，确需占用的建设项目应集中布局并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利用效率。

统筹陆海功能布局。加强陆海空间衔接和功能协调，探索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并安排相邻陆域的临港工业、物流和城镇等功能布局。以渔业、港口、石化基地、滨海旅游等发展所必要的陆海区域为重点，探索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统筹开展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保障交通运输、海洋油气、可再生能源、沿海核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旅游、海洋捕捞、渔港建设等产业用地用海需求。对陆海连续分布的红树林、盐沼、重要河口等自然生态系统较完整区域，减少对海洋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合理布局海洋倾倒区，严格海洋倾废监管。

第三节 提升沿海城市海洋功能

保障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巩固海洋渔业优势产业，加快推进深远海装备养殖，做强福州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莆田南日岛、福清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保障石油化工、冶金新材料、海

洋船舶工业三大临海产业空间，提升滨海旅游、航运物流、海洋文化创意、涉海金融四大服务业空间，培育海洋信息、海洋能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邮轮游艇、海洋环保、海水淡化等新兴产业空间，打造海洋产业集聚区和高端临海产业基地。建设国家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福州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支持建设福州、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一批省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示范县。

保障海洋科技创新空间。推进海洋生物、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在福建布局建设海洋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支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岛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涉海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建设。

提升海洋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以防潮防台风为重点，加快补齐海洋防灾减灾配套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防治能力。重点建设沿海城镇、海岛和入海河口防洪防潮工程，推进闽江、九龙江、晋江、赛江、木兰溪和其他独流入海河流防洪防潮治理。加快全省海堤除险加固和生态化建设，加固和新建一批沿海城市和沿海经济开发区重点海堤，进一步增强沿海海堤防御风暴潮能力。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实施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构筑沿海绿色屏障。

扩展公共亲海空间。增加亲海空间岸段，整合亲海空间建设，形成完整的滨海亲海体系，全面提升海岸带活力和吸引力。重点

推进厦门湾、泉州湾、闽江口、三都澳、湄洲岛、海坛岛、东山岛等滨海旅游开发。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推进国道 G228 线等滨海风景道建设，严格保护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自然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海岸线和生态景观，打造美丽海湾和浪漫海岸线。推进休闲渔业、海上垂钓、海岛观光、民俗文化风情体验等多元化的亲海空间活动，保障公众亲海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第四节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与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海域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推进受损、退化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重点开展同安湾、泉州湾、兴化湾滨海湿地和闽江口、九龙江口、漳江口等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以及闽东沿岸、罗源湾、闽江口等湄洲湾以北主要海湾的互花米草整治。

推进流域海域协同治理，促进重点海湾水质环境改善和生态环境修复。以闽江—闽江口、九龙江—九龙江口及厦门湾、晋江、洛阳江—泉州湾、木兰溪—兴化湾为重点，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陆源污染控制，提高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率，削减入海河流污染负荷。逐步清退禁养区内现状养殖活动，严格控制养殖尾水排放。

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岸线生态化工程、临海侧裸露山体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重点加强环湾受损岸线整治提升，加快推进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项目的生态修复。推进纵深防

护林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区位的沿海基干林修复，针对部分断带地区进行防护林补植，提高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强化福州、厦门等砂质岸线岸滩保护和修复，推进侵蚀岸线修复。

加强重要海岛保育保全。实施海岛典型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多样性保护和生境保护修复，治理海岛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维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平衡。有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以实施污水处理、饮水、供电及交通工程为主。无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以岛陆植被修复、潮间带生态修复为主，建立完善海岛保护区，加强海岛生态资源保护。

推进滨海湿地固碳示范区建设。围绕滨海湿地等海洋碳汇空间，开展海洋牧场减碳固氮、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建设一批海洋碳中和应用示范区，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制定海洋碳汇监测系统、核算标准，探索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推动海洋碳汇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全方位支撑海洋强省建设。

第八章 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彰显八闽特色魅力

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是支持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战略资源。必须统筹推进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充分挖掘遗产资源蕴含的文化价值、精神财富、生态理念,多层次拓展文化与自然遗产资源合理利用途径,积极打造独具福建特色的地域景观,谱写新时代美丽中国福建篇章。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整合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整体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以保护促发展。整体系统保护世界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各类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武夷山、福建土楼、“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中国丹霞(泰宁)等世界遗产5处;安平桥、开元寺、古田会议会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长汀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5座;尤溪联合梯田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3处;木兰陂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3处。

构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核心,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与

保护研究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区为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包括妈祖信俗、南音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闽南文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客家文化（闽西）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45 项，以及省级、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加强保护传承。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统筹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遗产环境的韧性。强化文物资源系统保护的空间管控，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要求，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环境安全韧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基于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加强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保护，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展览馆和传习所，进行传承性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传统文化积淀深厚的区域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人文环境。

保护好三坊七巷和福州古厝等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加

强老区苏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抗战遗址等保护，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整合沿线生态景观、历史遗存、传统文化、城乡传统风貌等独特资源，集中打造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重要标志。传承保护涉侨文化遗产，赓续侨胞根脉。加强涉台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守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历史见证，推动海峡两岸融合发展。

第二节 打造旖旎多姿的地域特色景观

塑造特色景观标识地。以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为核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山、水、海、岛、田等人文与自然景观资源，加强各类景观资源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升景观品质，塑造一批体现地域特征的景观标识地，彰显八闽大地名山挺秀、清溪流翠、海湾旖旎、岛群锦簇、阡陌交错的景观特色。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进一步打响“清新福建”“福文化”等品牌，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专栏 7 特色景观标识地名录与指引
文化景观标识地：包括万里茶道、万寿岩遗址、奇和洞遗址、长汀古城、古田会议旧址群、福建土楼、漳州古城、鼓浪屿、泉州古城、湄洲岛、福州古厝、三坊七巷、明清海防、木拱廊桥、红砖建筑等。保护历史文化景观风貌，打造八闽文化特色品牌。 山体景观标识地：包括武夷山、泰宁丹霞、桃源洞—鳞隐石林、冠豸山、灵通山、清源山、青云山、石竹山、鼓山、太姥山、白云山等。保护自然山体轮廓的完整性与生态安全性，严禁改变山体形态与破坏地形地貌的砍伐植被、开山采石、违法建设等行为。 河湖景观标识地：包括九曲溪、金湖、上清溪、闽江源、鸳鸯溪、十八重溪、九龙漈、木兰溪、翠屏湖、九龙湖、九鲤湖、龙湖等。保留水体自然弯曲的原始形

态，加强河湖水岸湿地、草甸、林地、滩涂等特色景观保护。重点协调传统镇村与河湖水系的空间融合关系，结合水系走向加强自然视廊控制，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

滨海景观标识地：包括厦门环岛路海滨、东山马銮湾海滨、漳浦火山地质海滨、长乐下沙海滨、平潭龙王头海滨、惠安崇武海滨、晋江衙口海滨、福宁海湾、霞浦滩涂等。突出滨海特色，保护沙滩、沙丘、植被等景观资源，限制设立工业区、排放污水、挖沙取土等行为。严格控制高层建筑，保证观海视廊通透。鼓励建设滨海慢行系统与景观带，提升滨海公共空间品质和活力。

海岛景观标识地：包括海坛岛、东山岛、台山列岛、嵵山岛、三都岛、东壁岛、南日岛、琅岐岛、大坠岛、林进屿、南碇岛等。保持海岛形状和风貌，不得擅自改变海岛自然岸线。明确岛上建筑布局、风格和色彩，控制建筑高度、密度，维护海岛天际线，体现海岛生态和地域文化特色。

田园景观标识地：包括五夫田园、政和念山梯田、永定初溪梯田、尤溪联合梯田、长汀童坊马罗梯田、延平三楼村梯田、宁化大洋梯田、南靖田螺坑梯田等。整体保护好农田、水域、村落、自然山体、森林植被、历史文化遗迹等景观风貌，结合环境整治、大地艺术、农田艺术、田园综合体等方式，突出八闽山水田园特色。

打造特色景观廊道。以 G228 等国省干道、旅游风景道、古驿道、森林步道、江溪、海岸线等重要廊道为基础，串联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节点以及旅游景区，形成七条省级景观廊道。加强廊道生态、交通、游憩、科普等多功能复合，建设自行车道、步道及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游憩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设置多样化慢行通道，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依山傍水、串联城乡的“万里福道”和景观廊道网络。

专栏 8 特色景观廊道与指引

滨海风情景观廊道：打造 1 号滨海风景道，体现山海大观的景观特色。加强沿海景观视廊的控制，结合滨海步道与观景平台建设，塑造连续多样的滨海特色景观。

闽西红色景观廊道：依托近现代革命文化，深入挖掘沿线红色遗址遗迹，完善遗址参观点及相关基础设施，培育形成一批红色主题景区与精品线路，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长征步道建设。

武夷丹霞景观廊道：凸显碧水丹山之美与客家乡土文化特色，推动沿线山体景观

塑造，促进沿线自然观光、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深度融合，推进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福建段）建设。

闽东古韵景观廊道：加强宁德世界地质公园与武夷山世界遗产联动发展，依托风景道和步道建设推动沿线古村落联合保护与差异化利用。

闽江山水景观廊道：重点保护闽江古驿道历史遗存，注重沿江自然生态景观保护，打造亲水平台、沿江步道、景观停车场等设施，提升闽江沿线流域景观特色。

晋江多元景观廊道：以晋江为主要脉络，连接“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与石壁客家祖地，在步道和绿道等线性空间营造中融入客家与闽南乡土文化、华侨文化、茶文化、瓷文化特色，加强与特色村镇串联。

土楼世遗景观廊道：沿九龙江西溪延伸，加强鼓浪屿、福建土楼两大世界文化遗产之间的合作保护利用，完善沿线游憩设施。

建设特色景观分区。结合海丝文化、红色文化、华侨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畬族文化、山水文化等特色主题，挖掘各类景观要素，整合历史文化与自然生态资源，建设武夷山、福州闽都等九大特色景观区，弘扬独特的福建文化与自然魅力特色，推动景观空间内自然与人文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专栏 9 特色景观区与指引

武夷山景观区：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为核心，体现自然山水、朱子文化、茶文化等特色。联合江西、湖南等省份共同申请万里茶道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建立省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快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发展康养产业。

泰宁丹霞景观区：以泰宁丹霞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为核心，体现碧水丹山的自然景观特色。全域美化村容村貌、田园风光和山林体系，促进旅游观光、体育休闲和生态体验等融合发展，加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建设。

闽西客家景观区：以福建土楼、石壁镇、冠豸山、长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古田会议旧址群等为依托，凸显客家祖地与红色摇篮特色。加快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汀州城墙参与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重点保护传承长征

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重点发展科普教育、文化研学、会议展览等产业。

闽江中部景观区：依托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尤溪联合梯田，体现闽江流域山水田园特色。整体保护特色农业景观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加快推进特色农业、科技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

宁德山海景观区：以蕉城、福安、福鼎、霞浦为重点区域，体现畚族文化、海洋文化、渔家文化特色。保护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创建畚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闽浙木拱廊桥申遗，支持福鼎白茶文化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乡村休闲体验产业与渔家海岸旅游产业。

福州闽都景观区：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福州为核心，突出体现闽都文化、船政文化、茶文化等多元文化特色。支持三坊七巷和福建船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推动昙石山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深度挖掘闽都历史文化遗产和山水、温泉资源禀赋，推进城市周边休闲、养生、度假产业发展。

莆田妈祖景观区：依托妈祖圣地湄洲岛，体现妈祖文化、九仙文化与滨海山水生态特色。培育强化地域文化特色，推动滨海休闲度假与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妈祖文化（莆田）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打造世界妈祖文化中心。

闽南海丝景观区：以泉州古城、漳州古城、鼓浪屿为核心，凸显闽南文化、海丝文化、华侨文化、滨海风光特色，推动文化体验与文创产业发展。加快申报海上丝绸之路、闽南红砖建筑世界文化遗产。加强涉台文物与传统民俗保护，推动两岸文化融合发展。

海岛景观区：以海洋文化与海岛风情为特色，积极培育提升海坛岛、东山岛等旅游目的地海岛和台山列岛、嵵山岛、三都岛、东壁岛、南日岛、琅岐岛、大坠岛、林进屿、南碇岛等特色体验海岛，支持海坛风景区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东山关帝庙参与关帝文化史迹联合申遗，推动海岛适度开发和邮轮旅游发展。

第三节 系统活化利用特色景观资源

推进特色景观资源塑造提升。加强特色资源周边环境保护，避免和减少城镇开发建设对山体、水体、海滨的挤占与破坏。在景观廊道周边一定范围划定管制空间，管控沿线可视界面的自然与城乡风貌，形成凸显地域特色的林带、花带、田园、水系和城

乡相互融合的线性景观体系。强调传统文化元素在景观塑造中的应用，体现地域特色与文化精神。

丰富特色景观区新业态新功能。结合九大特色景观区的自然与文化特色元素，在区域标识系统、建筑风貌控制、景观营造中形成独特映像。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旅游”等数字化新业态，形成文旅经济协同发展重点片区。因地制宜完善生态、旅游、休闲、教育等功能，打造全年龄、全季节的旅游产品。

第九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高空间承载能力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必须立足区域水资源调配、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绿色安全能源资源布局、新型基础设施、重大环境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并将重大基础设施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协调，大幅度提升全省的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第一节 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厦门、泉州、平潭等供需矛盾突出地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

提升主要江河径流调控能力。在干流布局大型水库或增加现有发电大型水库供水功能，提高干流水资源调控、储备能力。对于干流不具备建库条件的河流，通过在支流合理布局大型水库或增加现有水库供水功能，补充干流调蓄能力，全面提升闽江、汀江、九龙江、交溪、霍童溪等主要江河径流调控能力，系统拓展水资源储备空间。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和审查。

推动重大区域调水工程建设。打造北水南调、西水东济、干流调配、支流补充、多元保障、城乡一体的供水安全保障格局。重点推进论证闽西南水资源配置、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闽东水资源配置及闽江北水南调等重大区域调水工程，实施泉州七库连通、莆田外度引水及水系连通、福鼎管阳溪引水、龙岩万安溪引水、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工程，推进论证马祖供水工程，实现水资源空间均衡。

构建灵活弹性高质量供水网络。宁德以当地地表水为基础，新增交溪或霍童溪等水源；福州以敖江、闽江为基础，连通闽江及其支流大樟溪等水源；泉州、莆田以晋江、木兰溪等为基础，新增闽江、九龙江水源；厦门、漳州以东西溪、九龙江等现有水源为基础，提升九龙江调蓄能力，并新增汀江水源。三明、南平、龙岩等山区重要城市结合中小型蓄水工程建设统筹考虑双水源保障。

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针对福清东张水库、莆田东圳水库、三明东牙溪水库等国家级重要水源地，敖江塘坂水库、漳州第一水厂等设区市级以上水源地，莆田金钟水库、永春龙门滩四级水库等县级水源地，罗源霍口水库、长泰枋洋水利枢纽、泉州白濑水利枢纽等规划及在建水源地，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标准。地下水主要作为战略储备水源，通过压减开采量、控制污染源等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治理。

第二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构建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先行区”，打造“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和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保持全国先进水平。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城乡基本运输服务均等化。

至 2035 年，形成福建“211”交通圈，实现各设区市间 2 小时通达，福州都市圈和厦漳泉都市圈内 1 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 1 小时基本覆盖。融入“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实现与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 2 小时通达。融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实现货物国内 1 天送达。

优化省域交通格局。构建“三纵六横两联”省域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拓展宁德—南平、福州—南平、福州—三明、莆田—三明、泉州—三明、厦漳—龙岩六条横向通道，预留平潭至台北、厦门至高雄方向的跨海通道，形成“外引内联、陆海联动”新格局。提升纵向沪深（沿海）通道、杭广（南三龙）通道、浦武通道。着力推进沿海通道扩容提质，建成“双高铁、多高速、多枢纽”的复合交通走廊，打造以国道 G228 为主体的滨海风景道；推动南三龙通道向浙南、粤北延伸和衔接；补齐山区交通短板，合理约束生态保护区交通设施增量。构建福州都市圈至龙岩、厦漳泉都市圈至南平通道，提高沿海与山区城市之间通达水平，强化两大都市圈面向省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以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为主体打造全国性、国际性综合枢纽集群。强化南平、三明、龙岩区域性综合枢纽功能，形成省际联动、陆海统筹的重要支点。推动枢纽群间高效互联、功能协同，枢纽内统筹融合、联动组织，高质量建设枢纽港站，深入实施厦门、福州、泉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强化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打造厦门新机场、福州机场、泉州晋江机场等空铁联运枢纽，积极建设综合货运枢纽；推动轨道交通引入福州南站、厦门北站、泉州东站、漳州站等综合客运枢纽。

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做强做大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加快福州国际深水大港建设，积极推动港口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形成以厦门港和福州港为全国主要港口，泉州港、湄洲湾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福州内河港、宁德内河港（古田）、南平港、三明港等内河港口为一般港口的分层次港口格局。布局 25 个港区，重点建设福州港罗源湾港区、江阴港区、三都澳港区，厦门港海沧港区、招银港区、后石港区、东渡港区、古雷港区，湄洲湾港东吴港区、斗尾港区，泉州港泉州湾港区等 11 个重点港区。推动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码头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发展厦门海沧集装箱干线港区，积极培育江阴港集装箱干线运输功能；以东吴、罗源湾港区为主建设干散货运输枢纽；以古雷、斗尾港区为主建设油气化工品运输枢纽。积极拓展“丝路海运”航线体系，强化高端航运服务业集聚。重点推进厦门国际邮轮港口、福州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完善以福州港平潭港区、厦门港东渡港区为主的对台滚装运输体系，培育泉州港对外客货运输功能。完善“公海

铁”集疏运体系。振兴内河航运，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

构建干支协调机场群。做大做强枢纽机场。布局厦门新机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两大枢纽机场，以及武夷山、泉州、三明、龙岩、莆田、漳州、宁德、平潭等多个支线机场。厦门新机场建成东部沿海重要的国际门户机场；大力拓展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国际航线网络，建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门户枢纽机场；积极培育武夷山机场旅游航空服务，强化泉州机场国际航空快件功能。加快推进龙岩机场迁建工程，启动平潭、莆田、宁德、漳州机场前期工作，积极拓展支线机场对台运输、旅游航空、低成本航空运输。完善通用机场布局。

扩大铁路网络覆盖。大力提升铁路客货运输能力，至 2035 年，规划干线铁路总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超过 2000 公里。实现设区市高速铁路全覆盖，20 万以上人口县城铁路全覆盖。积极推进温福高铁、漳汕高铁等项目建设，规划研究赣龙厦、昌福厦等高铁。

加强铁路货运通道与沿海港口、国际陆港衔接。充分发挥衢宁、峰福、鹰厦、兴泉、漳泉肖铁路铁海联运主通道作用，研究释放杭深铁路、向莆铁路、龙厦铁路货运功能，重点完善福州港、厦门港、湄洲湾港后方铁路通道，加快实施白马、港尾、漳湾、松下、古雷、兴化湾、秀涂等港口铁路支线。

积极建设福州、厦漳泉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形成与

干线铁路互联互通、与都市空间耦合布局、与枢纽机场无缝衔接的都市圈轨道网络。有序利用干线铁路富余运能和通道资源开行城际和市域（郊）列车，合理引导轨道系统跨界延伸与四网融合。

完善公路布局和衔接。优化“六纵十横二联”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加强高速公路支线建设，着重完善省际接口、城区过境通道、疏港通道、繁忙干线扩容、相邻县之间便捷联通等线路，布局高速公路总里程 9300 公里左右。在不改变高速公路土地性质的情况下，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依托服务区等发展物流仓储、交旅融合等与交通运输业相关的功能业务。推动国省干线公路网络的加密和提级，加强绿色生态公路和风景道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里程 1.6 万公里左右，二级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75%。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广度，布局总里程 14 万公里左右，重点落实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公路、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布局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大幅增加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逐步完善跨地区能源消纳机制。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科学布局能源设施。统筹化石能源设施布局。推进湄洲湾、罗源湾大型储煤基地建设。加快建设漳州 LNG 接收站、中石油福建 LNG 接收站、哈纳斯莆田 LNG 接收站，依托福建一二期、西气

东输三线，加强闽粤浙赣管网互联互通、主干管网与支线管网衔接，形成“省内环网”“三纵两横”的衔接长三角、粤港澳、中西部主干气网结构；推动城市门站和城市输配气管网系统建设完善，大力推进城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规划建设跨省输油管道和长距离机场航油管道，提升跨省管道互联和管输能力。

优化电力能源设施布局。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稳步推进宁德核电、漳州核电等核电基地开发建设。清洁高效发展煤电，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到期煤电机组按照延寿运行、淘汰关停和“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分类处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施等容量替代升级改造。鼓励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积极推进规模化集中连片海上风电开发，新增海上风电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布局，重点推进宁德、福州、平潭、莆田、漳州等地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探索海上风电母港建设，有序实施陆上老旧风电场退役和升级改造。支持海上风电与光伏一体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潮汐能发电、海上养殖场渔光互补、远海海上光伏发电、中小型分布式中低温地热发电等新兴能源项目研发建设。稳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提高电网调峰能力。

完善电力网络布局。加快建设长泰特 1000kV 变电站等网络节点，推进核电、抽蓄电站等电源的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及 500kV 主干网架新增节点变电站建设。至 2035 年，全省共建成 1000kV 变电站 2 座，500kV 变电站 42 座。

优化网架结构布设。建设海上风电、核电、抽水蓄能等大型电源送出工程，预留新增特高压输电通道和海上风电登陆输电通道的建设条件。推动省际特高压、超高压电网建设项目，强化闽浙、闽粤直流联网部署，规划新建福建与浙江特高压电力联网第二通道，深化闽赣联网研究。建成福建北部向南部新增输电通道，强化西部超高压主干网架建设，持续完善“省内环网、沿海双廊”主干输电网架，形成区域环网、区间联络的受端主干网架。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建设龙岩马坑铁矿等6个能源资源基地，形成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以战略性矿产资源为重点，划定福建新罗万安稀土矿等5个国家规划矿区，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矿业权投放及开采指标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落实福建永安小陶稀土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经论证无法避让外，原则上不得压覆国家规划矿区内查明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持续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围绕铜、金、稀土、萤石等战略性矿产，划定重点勘查区，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量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推广绿色矿山建设，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和综合利用水平，“三率”指标达标率达95%以上。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总量控制。

第四节 强化“数字福建”新型基础设施支撑

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健全高速、移动、安全、智能、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升级陆海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设施，建成国家东南区域网络枢纽和海上数字丝绸之路信息通信枢纽。优化全省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高网间互联带宽和互联质量。优化完善全省无线通讯主干网节点组网，提升乡村、海岛和偏远地区的通信网络服务水平。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建设“千兆城市”，完善 5G 基站和网络布局，逐步向有条件的县（市）、乡（镇）延伸覆盖，全省乡镇以上区域全面实现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覆盖。全面建成广电双向交互式网络，构建新一代广电基础网络，打造全省统一的数字化广电网络和智慧广电云平台。

完善全域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组建福州、厦门等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边缘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心等。推进数字福建“151”卫星应用工程，支持海丝卫星数据服务区域分中心等配套项目建设，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拓展遥感、通信卫星在海洋渔业领域的应用。完善数字化、智慧化城市支撑体系，提升智慧生态、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海防等新基建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及数字乡村聚力行动，打造“数字应用大省”。

第五节 加强区域重大环境设施建设

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用地。因地制宜布局污水处理设施用地，设区市鼓励区域统筹、联建共享，县城、乡镇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支持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建设国家级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园区。

支撑垃圾固废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水平，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合理布局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用地。保障生活垃圾、固废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建设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基地，完善区域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就地就近安全处置。

第六节 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潮）排涝。以江河系统治理为重点，构筑流域间“分区防守、局部沟通、分流入海”、流域上下游“上蓄、中疏、下挡”的防洪安全保障格局。重点防范闽江、九龙江、汀江、晋江下游平原及中上游河谷低地洪涝灾害，闽江、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木兰溪及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重点海堤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防潮标准。加快霍口、白濑等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推进上白石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增强江河洪水调蓄能力，优化赛江、晋江和敖江流域防洪布局，提高连江、安溪、南安、福安等县市防洪标准，深化建溪、富屯溪、沙溪等河流防洪布局论证，推进一批防洪水库前期工作。以闽江口、三都澳、兴化湾、泉州

湾、厦门湾为重点，新建能够兼顾满足沿海地区防洪防潮安全和保障沿海地区海岸带生态安全的生态化海堤。防洪（潮）工程建设或改造提升应满足相关规定。

地质灾害。以丘陵山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重点防治类型，加强闽北—闽西武夷山脉崩滑流重点防治区、闽东—闽中鹞峰山—太姥山脉崩滑流重点防治区、闽南戴云山—博平岭脉崩滑流重点防治区、闽西—闽中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全面完成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实现“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全覆盖。完善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项平台，提升预警精准性和时效性。持续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加强群发性地质灾害的隐患识别和早期预警研究，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气象灾害。重点加强台风、暴雨、气象干旱等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防范，沿海地区重点强化台风防治能力，闽东南沿海岛屿重点强化干旱防治能力。开展区域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强气候变化监测，建设气象灾害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海洋灾害。重点加强沿海地区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的防治能力，建设沿海防护林，重点完善防波堤、护岸等防护设施和渔港、避风港、避风锚地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海洋预报业务系统，提升气候和海洋灾害的综合观测能力和应对能力。

地震灾害。重点加强闽东南泉厦漳沿海地区和闽西南龙岩、连城、上杭地区地震活动带的地震灾害防治，强化城市活断层探测，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和海域地震风险调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和隐患排查，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空间，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特种设备、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县—乡”四级综合应急防灾减灾体系，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健全城市汛情、疫情、火灾、地震等应急预案，加强自然灾害高风险区、重点城市跨区域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增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统筹推进闽赣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及消防场站等空间保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完善海上交通应急救援基地布局，建设宁德救助基地码头工程、福州救助码头及配套设施工程、厦门救助基地刘五店码头工程，建设厦门飞行基地飞行区迁建工程。

第十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积极推动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发展壮大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促进省际间产业、生态、文化、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度合作。推进省内重点地区合理分工，以福州、厦漳泉都市圈发展带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齐头并进，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加快老区苏区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第一节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经贸合作畅通。深化闽台优势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推动台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闽台产业合作的升级版。支持提升对台产业集聚能力和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台商投资区和集成电路、石化、精密机械、生技和医疗健康等一批两岸合作园区建设。加强闽台金融、文创、旅游、数字、海洋经济等产业合作，推动现代服务业向高层次、多领域发展。推动两岸农业资源要素深度对接，加快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合作推广示范县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等。加强祖地文化交流基地建设，打造两岸影视产业基地。

基础设施联通。推动加密闽台海空直航连接，拓宽海空联运

物流通道，推动增开闽台航线航班，构建立体式对台通道枢纽。强化福州港、泉州港、湄洲湾港面向海峡两岸的服务功能。加强对台开放口岸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滚装码头布局。优先推进长乐至淡水、厦门至金门海底光缆商业运营。积极推进福建水网建设。

能源资源互通。探索对台能源供应新路径，建立便捷、经济、安全的能源资源供应通道。推动闽台能源联网和技术合作，共享清洁能源。

行业标准共通。扩大两岸标准共通试点，推动采用先进合理的台湾地区产品服务标准。支持闽台企业、行业组织等共同研究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搭建两岸行业标准共通信息平台，推动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认范围，支持台企在闽设立认证机构。

邻近地区能通先通。以海峡两岸都市连绵带为支撑，推动闽台城市交流合作，形成功能互补、互联互通、多中心网络化的海峡城镇空间格局。完善城市区域服务能力，支持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大平潭对台先行先试，促进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率先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与金门、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规划建设金门供水第二通道、马祖供水工程。近期推动向金门、马祖供应液化天然气(LNG)，远期延伸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实现供气网络互通。推动福州向马祖、厦门向金门供电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厦门、泉州至金门通道、福州至马祖通道建设。

第二节 强化省际区域协作

积极推动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强化福建沿海城镇发展带和山区绿色发展带，对接长三角城市群和粤港澳大湾区，在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中发挥更有效的枢纽支撑作用。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建设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中心城市，加强城市间分工协作、经济联系与设施协调，加快构筑福州和厦漳泉两大现代化都市圈，打造辐射带动区域的重要节点。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实施龙龙铁路，积极落实漳汕高铁，推动泉州至梅州、永定（上杭）至梅州等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全面提升闽粤通道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温福高铁规划，与福厦高铁、漳汕高铁衔接，实现长三角至粤港澳时速 350 公里高速铁路贯通布局。规划衢南高铁，建设温武吉铁路，形成浙闽多点对接格局。加强沿海港口与峰福、兴泉、鹰厦、漳泉肖等横向货运铁路干线的无缝衔接，发挥向莆、龙厦铁路通道货运功能。鼓励中西部省份经福建港口对外贸易，拓展港口发展腹地。

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合作。按照“协作互利、共同发展”的战略取向，积极推动区域高端产业链深度融合，福州都市圈在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综合服务、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与长三角城市群加强对接合作，强化厦漳泉都市圈在区域物流、金融、贸易、会议会展、航运服务等领域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入协作，积极做好产业基础设施对接，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温州与宁德、衢州与南平、三明与抚州、龙岩与梅州等分工协作、经济联系与

设施协调，推动漳州、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建设，支持龙岩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与广州、江门、阳江、宁波等地市共同开展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合作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国际交流。建设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推动与江西上饶、浙江衢州联动发展，打造闽浙赣区域发展金三角。加快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与闽浙赣百越文化圈建设，共推主题性旅游线路，联动推进浙闽边际生态旅游合作。深化闽西与赣南的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合作，建设湘赣闽红色旅游区，携手推进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合作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与闽赣客家文化圈建设。

加强交界地区生态环境共保。加强武夷山脉和鹫峰山、博平岭山脉等跨界地区山体林地保护修复。加强汀江—韩江、交溪等跨界水体治理，推进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动建立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诏安湾等相邻海域水环境的保护和控制。

第三节 加强省内重点地区协调

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港口、通信、能源、水利等设施规划建设对接，加快建成区域一体、互联互通的复合通道和综合性枢纽。着力打造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的交通圈。

深化山海产业协作，支持新时代福建特色“山海工程”。推进产业互补与配套协作，促进产业上下游联动和山区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探索山海联动的全产业链帮扶模式，重点加强沿海城市科技创新成果在山区转化应用。高水平共建各类山海园区，进一步支持山海创新创业园和公共服务平台，在建设用地方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继续推进跨区域优质教育、医疗卫生和文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环保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完善“老区优先、适当倾斜”政策体系，巩固绿色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互联互通，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红色传承。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促进老区苏区特色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引导更多资源向老区苏区集聚，加快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老区苏区重点城市发展，发挥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作用，促进结对城市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支持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开展对口合作。

推进省内跨界地区协同发展。重点推进省内跨地市交界地区、流域上下游、六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协调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部门共商机制，发挥比较优势，落实差异化发展诉求，推动规划管理、生态环保等领域一体化，推进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和文体资源共享，构建产业跨区域转移激励机制，在全省打造一批要素

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的重要区域。鼓励编制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提高空间治理水平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必须坚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战略部署，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围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框架，重点完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推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立法研究，鼓励支持设区的市政府出台地方政府规章，保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有据可依，形成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预期和导向。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按照“多规合一”和节约集约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地方规划标准和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编制审批、实施监督、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加强农产品主产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督察，安排农业领域财政转移支付时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的支持力度，并向农产品主产区倾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责任绩效评估，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完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产业退出补偿机制。在保障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环境品质的前提下，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地区倾斜，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动态监测评估和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调整。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形成权责明晰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制定自然资源资产权利清单，建立资产核算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实现形式。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海域使用分层设权，完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产使用权体系，健全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权能。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通过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水、土、矿、油气、林草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探索扩权赋能，将有偿使用范围扩展到国有农用地。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盘活农村低效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发展。探索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完善征地民主协商程序，推进落实具体用地项目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失地农民利益多元保障机制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解决机制。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强化对市县规划的传导和约束。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

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逐级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上级规划为下级规划留有合理空间，在牢牢把握住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允许市县在市域、县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批准后，成果及时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严格落实有关目标和空间安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前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正式批复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形成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

建立重大项目库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列入国家和省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经省政府批准的各类省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年度省重点项目及党中央、国务院、国家

部委、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文件中明确的重大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库清单。建立定期更新机制，结合五年规划、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各类省级专项规划对重大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保障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环境、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全省建立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定期报告制度和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完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各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

第四节 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依托实景三维中国和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等提供支撑。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精准落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形成覆盖全省、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完善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与国家级平台对接，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联通，推进多部门相关数据的共享与使用，为全省重大项目空间布局、落地实施等提供有力支撑，打造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逐步实现各级规划“编、审、管、用”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

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对违反规划内容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个人和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工作，推动注册城乡规划师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持续推行“阳光规划”。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积极开展空间规划的公示和宣传。经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规划修改情况，要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公开，方便实时查询并接受监督。完善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打造公开透明、高效智能、便民亲民的规划服务平台，保证规划编制更科学、实施更阳光、监督更有力。